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1-038

##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99 号，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捷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 45,728,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6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  
司股份 45,52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52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36,750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2%。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陶捷先生、孟利民先生、潘丽芳女士、王  
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陶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

(2) 选举孟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陶捷先生、孟利民先生、潘丽芳女士、王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工先生、蔡小培先生、万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蔡小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万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工先生、蔡小培先生、万晓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罗芳女士、朱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朱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728,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罗芳女士、朱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周珍律师、邓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